

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 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784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48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52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八部分 图纸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61.50.129.107/zfcg>)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011424210200017847-XM001

项目名称: 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 167.788 万元

磋商控制价: 158.632764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磋商控制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	158.632764 万元	(1) 告别厅室内装修 内容: 对告别厅进行全面装修, 包括墙面、地面、顶面装修, 以及照明、隔音、通风等系统的升级。采用环保、耐用的装修材料, 营造庄重、温馨、舒适的告别氛围。 (2) 屋面结构加固 内容: 对殡仪馆屋面结构进行全面检查,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加固处理, 如增设钢结构支撑、更换防水层等。 规模: 加固范围覆盖整个屋面区域, 确保屋面结构安全、稳固, 无渗漏风险。

(超出磋商控制价废标处理)

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仅小微企业可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61.50.129.107/zfcg>）

方式：在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61.50.129.107/zfcg>）注册进行网上关注本项目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响应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http://61.50.129.107/zfcg>平台，必须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显示屏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发布。

(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供应商可下载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手册”、“办事指南”、“CA 环境程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及其他具体操作事项，上传异常时及时联系系统技术人员解决，联系方式：010-6070985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联系人：赵月

联系方式： 010-897075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院 2 号楼 326 室

联系人：马骏

联系方式：010-89762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骏

电 话：010-897625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是对“报价人须知”及“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3	采购内容	(1) 告别厅室内装修 内容：对告别厅进行全面装修，包括墙面、地面、顶面装修，以及照明、隔音、通风等系统的升级。采用环保、耐用的装修材料，营造庄重、温馨、舒适的告别氛围。 (2) 屋面结构加固 内容：对殡仪馆屋面结构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加固处理，如增设钢结构支撑、更换防水层等。 规模：加固范围覆盖整个屋面区域，确保屋面结构安全、稳固，无渗漏风险。
4	项目编号	11011424210200017847-XM001
5	磋商控制价	本工程磋商控制价为： <u>1586327.64</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1305889.3</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149457.14</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 / </u> 元； 税金的合价为： <u>130981.18</u> 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 / </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 / </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u>32848.08</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 / </u> 元； 报价（首轮报价及最终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其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仅小微企业可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u>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7	工 期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61.50.129.107/zfcg； （2）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供应商本单位电子盖章，且响应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盖章；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供应商人的单位电子盖章进行加密； (4) 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使用的单位电子盖章（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盖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	盖章要求	(1)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已办理个人电子盖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盖章和单位电子盖章。 (2) 响应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其他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可加盖供应商电子盖章或盖章扫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12	文件开启注意事项	(1) 文件开启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3	相关说明	(1) 报价应为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服务的总价；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评审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项目概况

-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 2 工程名称：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
- 3 采购需求：

(1) 告别厅室内装修

内容：对告别厅进行全面装修，包括墙面、地面、顶面装修，以及照明、隔音、通风等系统的升级。采用环保、耐用的装修材料，营造庄重、温馨、舒适的告别氛围。

(2) 屋面结构加固

内容：对殡仪馆屋面结构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加固处理，如增设钢结构支撑、更换防水层等。

规模：加固范围覆盖整个屋面区域，确保屋面结构安全、稳固，无渗漏风险。

4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5 工 期：30 日历天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八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八部分 图纸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踏勘答疑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将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

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磋商文件》的变更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7.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工程进行报价，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0 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10.3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和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10.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2.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已办理个人电子盖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盖章和单位电子盖章。

12.3 响应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其他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可加盖供应商电子盖章或盖章扫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61.50.129.107/zfcg>；

13.2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供应商本单位电子盖章，且响应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盖章；

13.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供应商人的单位电子盖章进行加密；

13.4 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使用的单位电子盖章（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盖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http://61.50.129.107/zfcg> 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5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磋商控制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6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18.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以每轮磋商结束后半小时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8.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的，以其报价为准）。

19 评审

19.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9.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4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2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次之作为成交备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3 废标

2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2 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如遇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情形。

23.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 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乙 方：

2024 年 10 月

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杨占勇

项目负责人：周红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联系方式：010-89707574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一）工程概况：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

（二）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告别厅-久安厅

（三）工程范围：按照本目标书内施工方案及《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改造施工图》《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钢结构图》《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方案效果图》等图纸完成本项目。

1. 拆除工程：拆除久安厅原有室内装饰及电器设备、地砖及垫层、四周墙柱、天棚吊顶、灯具、开关、插座、电气管线、暖

气片、暖气管道、门窗及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房屋结构，并负责渣土场外运输。

2. 结构加固：新做混凝土垫层、基础、柱，安装钢屋架、钢柱、高强螺栓、钢筋、铁件，新做金属面油漆，更换防水层。

3. 装饰工程：安装地暖管及地面保温隔热层，铺设地砖，新做踢脚线；新做墙饰面、柱饰面；改造门窗；新做造型吊顶天棚；新做鲜花台装饰；新做瓦屋面。

4. 电气工程：配管配线，安装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更换LED显示屏（含遗像投影显示屏）、监控、扩音设备及音响，安装通风系统及中央空调。

（四）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工日期起算。

（五）工程质保期：自竣工后一年（365 天）内。

（六）工程验收：乙方在改造项目完工后，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

二、工程费用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含建设费、材料费、设备费、工程建设的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等费用。根据工程范围，经竞争性磋商确定，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本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签署本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总工程费的 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第二次在竣工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费金额的47%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第三次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质保金，金额为总工程费的3%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工程款前须在2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财政因素而迟延付款，亦不视为违约。

三、甲方义务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甲方向乙方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现场内及其空中任何障碍物的清除，如现有管线改位或迁移，保障现场内场地平整；
2. 提供水源及接口，提供电源及接口；
3. 提供雨水和污水排放接口，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4. 提供进出场及施工必经道路及现场施工的需求；
5. 在乙方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达到实际竣工的标准，甲方应当接收乙方交付的工程及现场；
6. 按合同规定标准支付乙方工程款。

四、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2. 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3. 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本工程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 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5. 乙方负责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工作。

6.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

7.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若因施工人员个人因素导致工伤事件发生，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 甲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9.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10.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乙方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1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个人隐私、单位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甲方同意对外披露的除外），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12. 乙方结算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13.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项工程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深入研究施工图纸并勘验现场，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增加，乙方保证在工程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完成全部工程并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经济损失、寻找替代方案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2. 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应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已经实际投入的损失（以发生的合同、票据等凭证为准，不含预期利益），但乙方也存在违约的无需赔付。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付合同总额 30%作为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他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清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4. 若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施工场地地面塌陷、墙体坍塌等，对甲方业务、形象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为基数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可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内容

1. 本合同附件为昌平区殡仪馆久安厅加固改造工程相关图纸。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营业执照
-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6、 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 7、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资料
- 8、 施工方案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表
- 10、 信用记录
- 11、 供应商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 12、 供应商提供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
- 13、 供应商提供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 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
- 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附件1 报 价 函

1、根据你方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施工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对上述磋商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达到质量标准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与本报价函一起，我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8、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手 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附件6 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附件7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资料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B本）、身份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完工证明等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8 施工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注：1. 类似项目业绩：针对本项目工作要求，提供三年内（2021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11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说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有关规定，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采购文件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12 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说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有关规定，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采购文件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提供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说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有关规定，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采购文件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提供已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建筑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若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给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约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供应商授权代表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本表单独手持两份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磋商小组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戒毒企业应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应提供进京备案证书相关材料			
4	供应商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的承诺书			

5	供应商提供已依法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已依法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6	供应商提供已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已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7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应提供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加盖公章）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出具，否则无效，以代理机构开启文件当天查询为准）			
结论资格性评审结论：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磋商控制价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

评审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1	商务 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针对本项目工作要求，提供三年内（2021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类似的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15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10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得 5 分	15
2	价格评 审（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30	30
3	技术 部分 (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13 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 13 分	13
			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得 8 分	8
			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技术措施较差得 0 分	0
		质量管理体系与 保证措施（7 分）	措施合理，创优计划严谨周密、切实可行得 7 分	7
			措施合理，创优计划较严谨周密、切实可行得 3 分	3
			措施及创优计划较差得 0 分	0
		安全和绿色施工 保障措施（7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7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0
		工程进度计划与 保证措施（7 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得 7 分	7
			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3
			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差得 0 分	0
		成品保护和工程 保修的管理措施 （4 分）	措施合理、承诺到位得 4 分	4
			措施较合理、承诺一般得 2 分	2
			措施较差、承诺不到位得 0 分	0
		劳动力计划及主 要投入材料设备 的用量计划（2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0
3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二、建设内容：

（1）告别厅室内装修

内容：对告别厅进行全面装修，包括墙面、地面、顶面装修，以及照明、隔音、通风等系统的升级。采用环保、耐用的装修材料，营造庄重、温馨、舒适的告别氛围。

（2）屋面结构加固

内容：对殡仪馆屋面结构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加固处理，如增设钢结构支撑、更换防水层等。

规模：加固范围覆盖整个屋面区域，确保屋面结构安全、稳固，无渗漏风险。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适用标准、规范：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北京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则。

五、其他要求：

- 1、制定管护实施方案。
- 2、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 3、有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
- 4、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保障就业人员应有的工资薪酬等待遇。
- 6、负责管护工人在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和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部分 图纸

（另附）